



發行所 | 台灣藝術治療學會

發行人 | 江學滢

主編 | 朱惠瓊

設計 | 黃 詒

地址 | 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216 號 5 樓 B 室 電話 | 02-23683203 傳真 | 02-23680552

官網 | <https://www.arttherapy.org.tw> 信箱 | tata@arttherapy.org.tw

22

台灣藝術 治療學會

Taiwan Art Therapy Association

會訊

臺灣藝術治療學會 2015 年年會

- 藝術工作室：來自依蒂斯·克拉瑪的靈感 年會報導

文 | 朱惠瓊 國立新竹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助理教授

2015 的年會講座特別邀請曾任教於紐約大學 (NYU)，目前於加拿大私人職業藝術治療師 / 藝術治療督導，且同時亦為作家的 Lani Gerity 來台進行分享與工作坊帶領。Lani 幼年時期曾隨傳教士父親來台工作，故對於台灣有份特殊的情感，十八歲之後返回北美接受高等教育，最後畢業於美國紐約大學藝術治療博士，專長於 Edith Kramer 理論與各種偶的製作與實務應用。

大會安排了三天的課程，分就督導訓練、專題演講以及工作坊形式進行。

5/22(五) 藝術治療督導訓練，採以 Edith Kramer 的技巧進行督導內容，參與成員皆為藝術治療界的資深工作者。上半場 Lani 從正向心理學的幸福概念來討論對個案的評估，並採以藝術治療且工作數年的案例進行分享。下午場則邀請參與者分享個人工作的案例，並以 The Third Hand(第三隻手)的方式做為督導形式和討論，每位參與者都需要實際操作此方法並創作回應，體驗不同形式的回饋模式對於個案或者是治療師的影響。

5/23(六) 專題演講主題為「創造無限可能的世界——來自依蒂斯·克拉瑪的靈感」。Lani 於美國紐約大學求學期間師承「藝術創作即治療」(Art as Therapy) 取

向的重要學者 Edith Kramer，受到 Edith Kramer 的影響，分享許多 Kramer 對於藝術治療的多元面向與理論概念。下午則帶領參與者製作偶娃娃，提供現成的模式讓參與者有所依循，會中參與者發揮了許多創意，並透過讓參與者為紙娃娃建構故事，探討投射意義的內涵，以理解實務層面上的應用以及應用時的注意事項。

5/24(日)「紙娃娃與家」的工作坊應用。本日的活動延伸了前一日的活動內容，同樣先介紹了基礎理論，以及為何可以透過說故事的內涵讓投射反映在紙娃娃與房子之上。每位參與者利用現有的雜誌與相關媒材，製作了屬於個人的紙娃娃以及房子，從單一個體的紙娃娃延伸到有房子的群體式互動團體。下午場次更進一步的以團體工作為形式，邀請每一小組分享共同建構的故事內涵。成員參與過程都可以重新學習與體驗，並學習創作作品的投射意涵以及未來如何運用到實務工作上，是實務與理論兼具的一場工作坊。

法律與藝術治療的相遇 - 助人工作者法律講座

舉辦時間為 2015.03.14(六)~03.15(日)

文 | 劉怡伶 臺灣藝術治療學會 第五屆秘書長

「法律」一向是眾人覺得重要，卻感覺遙遠又困難的領域。然而，「法律」對助人工作者來說，是一般時候用不上，需要的時候卻嫌不足的學問。

為了舉辦助人者的法律講座增進大家的法律知識，又擔心所請來的專業人員擁有法學專長者充滿「正義凜然、剛正不阿」的精神，萬一大家聽著聽著就見周公，這樣也失去辦講座的意義。不知是我們對於法律的刻板印象帶來之焦慮？還是太不熟稔這個領域？為了找到最適合藝術治療背景之聽眾的講者人選，理事長江學濤到處拜訪合適的法律人，就怕大家來上了兩天課，還是感覺法律距離自身之遙遠。

這場講座要大大的感謝本身也是法律人的陳立愷醫師，透過陳醫師的推薦，並在 2014 年十一月榮總舉辦的醫療糾紛學術研討會〈醫法論壇〉會場，親自幫我們邀請到最佳法律講者 -- 姚念慈法官、謝進益律師與黃致豪律師。在討論課程內容的部分，感謝陳醫師給我們許多良好的建議，才能促成這場講座的發生。

藝術治療師證照問題解套辦法 主講者 姚念慈法官

擁有「正義凜然、剛正不阿」外表的姚念慈法官，目前是台北地方法院刑事醫療專股法官，時常處理醫療相關案件，對於學會邀請他來分享藝術治療師證照相關法律問題，一開始其實是面有難色的。

首先，姚法官表達自己對於藝術治療一無所知，尚未答應這場講座之前，他查閱了法院所有的案件，確認臺灣並沒有藝術治療師因為執業之故被告的案件，再詢問衛福部，到底藝術治療的定義是甚麼，確認自己對於這個講題有把握之後，才答

應這場演講。當然，姚法官夫人楊寶寰教授目前任職於長庚大學護理系，也是促成這場講座的重要人物。

演講開始時，姚法官首先由法規的角度看台灣的藝術治療執業這件事情，以2006年5月17日公布的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以及2014年7月1日頒布的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這兩個例子，說明這些條款當中的規範有二十幾類的醫事人員的名稱，就是沒有藝術治療師。他去函衛福部之後，獲得的回應認為「藝術治療，本質上為諮商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執行職務時所使用的一種技術」，但目前官方並無針對藝術治療師做成行政函示或任何規範。接著，姚法官從各種法律的角度，探討藝術治療師在此國家法律之下，以及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等相關法律中，說明藝術治療最好不要強調療效，以保護工作權。

刑事訴訟的部分，少數家暴與性侵害案件，會牽涉到藝術治療之過程與結果，或部分心理師會採用藝術治療為衡鑑的工具之一。由於藝術治療師的工作接觸之案例，有可能在某些時刻必須上法庭說明，姚法官以其對判決歷程之精熟理解，以幽默風趣的講述方法，讓與會者理解這個過程如何能真實的協助個案。

有關藝術治療師證照的問題，姚法官以專科護理師（Nurse Practitioner，簡稱NP）法案為例，為藝術治療師目前的處境尋求解套之道。最後建議藝術治療師執業時，勿觸及醫療範疇或宣稱療效，先具備獨立專門技術人員身分，在這兩件式的先決條件之下，先求有，再求好，為未來的專業發展鋪下廣為接納的根基。



姚念慈法官 主講「藝術治療師證照問題解套辦法」

家庭暴力相關法律問題 主講者 謝進益律師

擁有法律人氣質的謝進益律師，是政大法學碩士，對於學會的邀請一口答應，說明自己服兵役時的室友為心理師，以當時面對的相關事件歷歷在目之興趣，很樂意為我們說明藝術治療師執業時常得面對的家庭暴力相關法律。



謝進益律師 主講「家庭暴力相關法律問題」

家庭暴力法對藝術治療師像個從未踏上的星球，既難理解又不想理解。謝律師開始講述這個法律的時候，從家庭暴力的定義開始說明，包括身體上或精神上的不法侵害行為，例如毆打、虐待、恐嚇、脅迫、嘲弄等，皆屬於不法侵害的範圍。接著，謝律師繼續說明保護令的各種類別以及簡易處理流程，最後談到施暴者的處遇法規等。

謝律師在演講過程，以其豐富的法律人經驗，各種鮮活生動的案例，說明各

項條款與面對家暴事件的觀點，將藝術治療師刻板印象中相當無趣的法律內容，以活潑的方式介紹給台下與會聽眾。最重要的是，謝律師談到一個重要的觀點，法律是死的，但部分案例判決之後，無法帶來更好的結果，反而引起很多倫理議題，例如外配面對家暴時，處遇之後孤獨而無處可去，經濟上也無法養活自己，凸顯家暴的判決表面上是公義的，卻無法解決人的問題。

在家暴法的理解中，與會來賓印象最深的可能要屬「青春權」這件事情，大家似乎有所頓悟，原來青春有價，但價不高的事實！

性侵害相關法律以及藝術治療過程必須面對的作品版權問題：黃致豪律師

黃致豪律師大學時期就讀美國紐約大學（NYU），雙主修心理與政治，專攻臨床與異常心理學和英美司法制度，碩士則畢業於東吳大學法律系。他本身在法律之外，對於瑜珈與調酒很有興趣，又同時擁有瑜珈師與調酒師證照。這個背景十分吸引人，更期待他的多元興趣能為課程帶來活潑的氣息。當黃致豪律師出現在課程會場時，秘書很風趣的說，黃律師看起來和媒體上不同。原來，黃致豪律師因為近期的著名案件頻頻上媒體，他笑稱一定要剪頭髮改變造型，以免遇害。

課程從人與人相處時的權力概念談起，再論及性侵害時的加害者之權力凌越他人之異常心理，並由法律的角度探究性侵害法規的內容。同樣的，基於人權的概念，黃律師不斷談到性侵害案件本身的法律問題只是問題的面向之一，加害者和受害者心理，以及這兩方個體事後的心理歷程與創傷之處理，似乎才是法律之外的重要倫理議題。會場中聽到許多老師的表示，大感自己不足以擔當性侵害受害者的治療師，除了情感上的沉重，也為了這類案件觸及太多法律思考，而寧可看到自己的限制而不接這類個案。

下午的課程中，學員對於版權問題相當有興趣，討論熱烈，因為每一位藝術治療師都必須面對藝術治療過程的作品。然而，臺灣的工作情境中，美術作品對教育體制之下對作品擁有權不慎甚重視的情況，藝術治療師時常得面對長官說要展覽或印畫冊宣傳這類事情，畢竟，作品是治療歷程能留下的具體紀錄，但作品卻又因治療而必須具備知後同意的保密限制，實務工作上有許多難以處理之處。無論如何，既然治療過程的知後同意是必須做的事情，作品的使用權也無庸置疑的在創作者。



黃致豪律師 主講
「性侵害相關法律以及藝術治療過程必須面對的作品版權問題」

小記

兩天的課程非常疲累卻非常充實，對藝術治療師而言，這只是認識相關法律的起步，也是認識工作可能面對之倫理問題的最初淺認識。兩天的嘗試，增加與會者對法律的瞭解，也增進藝術治療實務工作時，面對法律問題的處遇之把握。對於能夠請到這幾位法律人，協助大家在專業上共同成長，真是一件美好的事情！

行動藝術治療師的返國之路經驗談（一）

文 | 廖學加 行動藝術治療師 / Wayne State University 藝術教育 / 藝術治療碩士

我在 2012 年 8 月從美國密西根州底特律城的偉恩州立大學 (Wayne State University) 藝術教育 / 藝術治療碩士畢業。出國讀書前的夢想就是將所學帶回臺灣，幫助更多在語言表達上有困難的個案。所以畢業完，沒有申請當地的實習機會，直接回臺工作。

因著自己的社工背景，工作機會更多一些，但與機構深入面試後，才發現很多人對於藝術治療的概念與期待很不一樣。

有些人認為接受藝術治療者需要很會畫畫、有些人認為「治療」很可怕、有些人以為藝術治療是心理分析或算命、有些人覺得藝術治療是輔助語言表達的工具……。開心的是：彰化縣愛鄰社會福利協會的主管對藝術治療的開放程度以及工作的族群是初期的選擇。所以回臺後兩個月，便以諮商輔導員的職稱開始投入工作，在彰化輔導國中的中輟生。

頂著美國回來的學歷光環在彰化海邊工作，加上傳統認為藝術等於會畫畫，否則不敢嘗試的價值觀，使我花了一些時間與學生建立關係、解釋藝術治療是什麼。一開始，學生很難想像我比學校老師還要開放、較不會批評他們、較有彈性等，也因為對當地文化的好奇，讓學生了解成人非萬能，學生也有發揮長才之處，漸漸讓他們信心建立起來。



與孩子們的互動情形（廖學加提供）

及害怕，一直與執照失之交錯。一開始對諮商心理師執照取得沒有那麼多的渴望，但家人及大環境的壓力，讓我在 2014 年 9 月開始當行動藝術治療師，才又開始期許自己有更多時間及精力準備考試。

行動藝術治療師需要倡導與認同者，才有機會發揮才能。一開始打電話或親



藝術治療師 廖學加

臨機構，需要提倡藝術治療及等待機構有經費。自費型個案，常是經由人際網絡獲得個案。透過主動寫信去大學的推廣教育及學生輔導中心，詢問是否對藝術治療的課程有興趣，並透過藝術治療活動影片、圖片的方式介紹藝術治療，來爭取工作機會，較為容易打破刻板印象及迷思，也能區分傳統的評論美醜與打分數美術課程與藝術治療的異同。慢慢地，由於認識的人對於藝術治療的概念越來越足夠，也思考自己的服務個案是否真需求，再加上自己的時間彈性，服務對象越來越多，藉由每次與個案的互動，看到藝術治療在他們身上的改變，讓人更清楚知道怎麼提供服務，也在專業的路上更具信心。

2014年3月，我在未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的條件下錄取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兼任心理師。當承辦員看到經過公證後的中文畢業證書，很好奇，也希望能夠出示考選部考諮商心理師資格的公文，幸好審核過程尚為順利。此時不免心裡嘀咕：又要看人臉色……。為了工作跟倡導，我總能不嫌麻煩，只要對方給機會，就準備對方想看的資料，期待能夠爭取到更多的工作機會。也因著這樣不服輸與積極的精神，讓現在的自己有著更寬廣的工作道路。

經濟理財部分，選擇加入各業工人聯合會，主要是勞保年資的累積，以及在工作時若有職業災害，能申請補助。當然，每一份收入與支出，都需要記帳，並部分存款，以備未來研習或緊急狀況使用，此乃身為行動藝術治療師需要未雨綢繆的部分。

今年4月放榜，終於順利通過諮商心理師證照考試，領有此執照之後，獲得更多工作機會，但仍不忘考試的初衷是為了有更多機會倡導藝術治療，所以，在每一場演講或直接服務的案子裡，我盡可能告訴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有關藝術治療的資訊。更期待自己在有這樣的執照後，可以為藝術治療的推廣更盡一份心力。



工作實況（由廖學加提供）



工作實況（由廖學加提供）

行動藝術治療師的返國之路經驗談（二）

文 | 楊舜如 行動藝術治療師 / The College of New Rochelle 藝術治療 / 諮商 碩士

轉眼，距離研究所畢業已即將邁入第4年了。

紐約求學期間，在經歷了與青少年、老人與兒童等不同族群的藝術治療工作之後，研究所的最後一年，我選擇到皇后區的一間兒童發展中心進行全職實習。這是一間早療機構，除了提供孩子正規的學校課程，也根據孩子的個別需求搭配多元的早療課程，如：語言、物理、音樂與藝術治療…等，在這裡，我學習到許多藝術治療在早療領域的實務經驗，許多感動在心中成長，默默期許自己畢業後能有機會回到台灣繼續從事藝術治療工作。

2011年，因為一個特別的邀約，我返回台灣，與一所國中特教班合作，為一群大孩子們規劃為期一個月的暑期藝術治療活動。過程中，也許是因為與孩子們從前接觸到的創作經驗很不一樣，孩子們對於這樣的媒材介入感到新奇有趣，但也因為介入的方式與學校認知中的『美術課程』不一樣，在活動期間必須不時與校方進行溝通與協調。例如：解釋為什麼課程中不能攝影、拍照；為什麼不能幫孩子將作品修改完成…等等諸如此類的『原則』問題。雖然最後暑期課程圓滿結束，但透過這次的合作經驗，也讓我深深領悟到，文化的不同與現實場域對藝術治療的認知將會是未來工作時需先好好了解與溝通的部分。

暑期課程結束後，帶著滿腔熱血到處投遞履歷尋求與藝術治療相關的工作機會，心想既然在人力銀行搜尋不到『藝術治療師』職缺，那就土法煉鋼，一個機構一個機構寫 e-mail 或打電話毛遂自薦吧！在打了無數通電話之後，大部份的回覆都是：『很抱歉，我們沒有這樣的服務或職缺。』或是『我們很歡迎妳來做藝術治療，但是義工性質。』於是，現實與經濟壓力下，在尋找藝術治療工作的同時也必須兼差教美術。在『個案服務不能中斷』的自我要求下，每天東奔西跑到不同的機構接案。這樣的日子持續了好一陣子，但隨著時間的累積與貴人相助，陸續接到越來越多元的工作邀約。除了個案直接服務，也包括了藝術治療相關的推廣與教學工作。

從多元的工作經驗中，慢慢找到了自己的定位。不管被稱作藝術輔導人員、特殊美術老師、藝術療育師、藝術輔育人員還是藝術治療師…，然而比職稱更重要的。是自己對藝術治療專業的認同：怎麼定義這個專業？怎麼看待自己的工作？在不斷的挑戰與自省中，我試著轉化自己的心去思考如何在專業倫理、個案福祉與機構考量三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在不同的場域推廣藝術治療專業。也因為這些經歷與磨練，鼓勵我更有彈性的規劃自己的專業生涯，努力兼顧實務與教學經驗的累積，教學相長。

回國工作的這段時間，深深地感受到藝術治療專業在台灣已慢慢成長、茁壯，尤其是專業認定的部分也漸漸開始被重視，像是目前各早療機構在開設藝術治療服務前，都需先審核該機構治療師的學經歷是否符合資格，審核通過的藝術治療師所提供的服務，才能申請療育補助。雖然其中的審核制度與準則尚有許多漏網之魚與待討論的部分，但對於未來藝術治療師於早療領域的專業認定，是一個新的契機。

對於未來有志出國進修並返國服務的藝術治療師來說，雖然現實情況距離理想還有好長好長的一段路要努力，但我們還是樂觀的期待著，台灣的藝術治療能慢慢的走出自己的路。

行動藝術治療師的返國之路經驗談（三）

赤足前行 緩慢但堅定的藝術治療實踐之路

文 | 金傳珩 行動藝術治療師 /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臨床藝術治療碩士



由金傳珩提供

時光飛逝，轉眼間回到台灣從事藝術治療實務工作將滿二年，這一路走來真是一步一腳印、淚水與歡笑交織著。平時常會遇到學生請我分享台灣藝術治療工作的發展與情況，因此藉著此次會訊邀稿，分享我的個人經驗，希望能對想走藝術治療的後進提供一點參考。

回想返台時，天真地在網路人力銀行搜尋，找不到任何藝術治療職缺，對照因故放棄在美國已找到的全職工作，內心衝擊之大是難以想像的。藝術治療在台灣尚在發展階段，與其他行業相比，藝術治療的相關工作非常少，目前台灣有藝術治療師職稱的全職職位屈指可數，因此，不論在國外的專業經驗有多少，也許是畢業後即返台，或是工作一陣子後再回台灣，如果想要在台灣從事以藝術治療為主的工作，都是從零開始，需要重新找回與這塊土地的連結，讓自己被看見、讓藝術治療被台灣看見。

台灣藝術治療師的工作型態約可以分成二大類，一部份的藝術治療師選擇從事相關心理、教育、醫療產業的全職職務工作，在該專業職務上部份運用藝術治療，例如學校老師或醫院護理師運用藝術治療等，另一部份，藝術治療師則選擇到處接藝術治療相關案子或開設工作室，即為行動藝術治療師。對我來說，希望在頭幾年的藝術治療職涯中，能儘量發展專業能力而非行政能力，再加上對藝術治療的熱情

與高度的藝術治療師自我認同，毅然地選擇成為了行動藝術治療師。

由於過去大學是設計背景，在心理相關領域幾無人脈，因此透過加入學會、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以及和藝術治療師前輩們聯繫，以了解台灣環境的現況與建立相關領域人際網絡。另一方面，主動出擊履歷或企劃寄給潛在合作單位，或致電聯繫、或登門拜訪當面洽談，雖然很多嘗試看似徒勞無功，但秉著「超級業務員」不屈不撓的精神，才就此打開我的藝術治療工作生涯。

從事行動藝術治療，相對其他相關領域的全職職務，其實能夠擁有較多與個案實際接觸的時間。執行藝術治療之外的其他時間，還能夠做研究、發展與撰寫藝術治療企劃等，對我來說，反而才是一個全心全意投入的「全職」藝術治療工作。身為行動藝術治療師，雖然要四處奔波，但卻有機會在城市和偏鄉的不同地域或醫院、學校、社福機構等場域（醫院、學校、社福機構）工作，了解不同地域、不同行政體系對個案造成的潛在影響；也有機會為不同年齡層、不同族群的個案服務。然而，從事行動藝術治療所遭遇的處境，例如初期因工作不穩定的經濟拮据、因接案性質工作而不被尊重等經驗，又轉化成更深入同理個案挫折與受苦的能力。實務工作上的困境，如媒材預算非常有限甚或沒有媒材預算、帶領個案與個案間性質迥異的團體、在尚未見到個案前即需先提交日後的治療方案等等，也都再培養我問題解決的能力。從事行動藝術治療雖然不是一條康莊大道，但自己深深相信，走在這條路上的所有挫折與困境其實都是一種偽裝的祝福。

最後，想與大家分享的是，因心理師相關法規修改之故，民國 105 年後，在國外攻讀心理相關或是藝術治療碩士學位者，難以取得心理師的應考資格，特別是諮商心理師的應考資格（詳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六條與第七條，以及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與第 1-5 條）。因此未來會有愈來愈多不具心理師證照的藝術治療師，不少人對此發展感到憂心忡忡，然而，危機就是轉機，藝術治療本是一門獨立的專業領域，要求藝術治療師具有心理師證照就像是將腳硬擠進去一雙不合腳的鞋子一樣，這個轉變可能更有助於藝術治療師的專業認同與相關證照法規之發展。取得心理師證照絕非藝術治療師走向羅馬的唯一道路，相信秉持著助人的初衷、對藝術治療的熱情與堅持，在大家團結合作下，藝術治療專業在台灣必能發展出一片專業的天空！

心靈守護者－高雄氣爆區校園藝術治療巡迴

（本活動 由善心人士捐贈本會之經費支應）

文 | 蔡翊桓 綠野仙蹤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

2014 年 8 月 1 日凌晨在高雄市所發生的氣爆事故，爆出了許多的問題，也爆出了許多的傷痛。在災難發生後，無論是高雄市政府、各方的企業組織或民間團體，皆投入大量的人力和心力，希望能減少災害所帶來的傷害。儘管在大家的努力之下，現在的災區已逐漸恢復原有的生氣，但在人們心中所留下的衝擊與震撼，仍需要很長的時間來消化和整理。

「心靈守護者」活動的緣起是在氣爆事件過後，台灣藝術治療學會接獲來自民眾的善意，而本所很榮幸能獲得合作的機會，一起為此事盡點棉薄之力。在團隊討論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有些第一線工作者或相關單位，在事發後即藉由「繪畫」的方式帶領民眾做心理減壓或抒發，若再使用相同的方法，或許一樣有撫慰的效果，但或許也會產生「怎麼又要畫」的反應。因此，我們決定採用「布偶劇場」和「藝術創作」結合的概念，來創造出不同於以往的工作模式。這樣一來，既能讓參與活動者有新鮮感，亦能兼顧多元媒材之使用效能。

用掌偶演出的「布偶劇場」，是本所固定在社區進行心理衛生推廣的活動項目

之一。依據當月主題撰寫劇本，或從繪本尋找改編的靈感，甚至為某些角色量身打造掌偶，透過器材和音效搭配，為社區民眾呈現一個又一個的故事。正因為有這些活動經驗做為基礎，在進行「心靈守護者」巡迴演出的過程中，我並未遭遇太大的困難。但要如何在有限的時間裡，以動態與靜態的活動搭配，協助成員覺察自我和



巡迴演出現場

抒發情緒，其實才是此行最大的考驗。

再者聯繫和確認場地時，曾思考各個可能的地點，包括里民中心、大賣場、咖啡店等。但在實際與里長或相關單位聯絡時，發現接觸的人對此反應不一，且適當的表演空間不易取得。在眾多因素的考量下，只能以學校做為主要的演出場地。因此，除了 1 場活動在陽光基金會舉行之外，其餘的 19 場皆在災區學校陸續完成，巡迴演出的時間從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4 月 30 日結束，長達一個半月之久。

在活動的安排上，因應各校提供的時間和場地有所不同，我們也盡可能地做



活動宣傳 DM

彈性的調整。如果時間充裕，能有 1.5 小時可用，活動的規劃上會先進行 15 至 20 分鐘的演出。演出的故事敘述奧茲王國的小動物們，如何在歷經大地震後，因桃樂絲的協助而互相扶持，進而展開新生活。心理師在演出後會帶領大家對劇情做討論，接著引導完成學習單的題目，讓孩子們藉由色塊的塗鴉，及對劇中角色的投射，畫下自己所經歷的各種情緒感受。最後的 30 分鐘則是透過「重新得力」的概念做不同的創作，協助孩子思考若再次發生災難，會有什麼新的力量得以面對挑戰。但若時間只有一節課（40 至 45 分鐘）的長度，最後的創作就無法進行，只能在演出後協助孩子將學習單完成，並以討論或問答的方式輔助之。



演出後孩子們的創作活動

比較特別的是，有 3 場的活動對象是幼稚園孩童，學習單上面的字對他們而言等同於無字天書。因此，在演出結束後，除了多以問答的方式引導孩子表達之外，心理師也避免學習單的使用，僅協助孩子以塗鴉和自由創作做為抒發的管道。因為不想有「標籤化」的問題，與學校討論過後，我們並未依照受災情況篩選成員，而是以師生參與的意願為主。因此，儘管參與活動的孩子異質性高，但未在活動現場出現因觸動情緒而無法收拾的狀況。有許多孩子會提到氣爆當天的情景，也會對於未來若再發生災難感到擔心，但在活動結束前，多半能提出面對災難的因應策略或想法。整體而言，我們觀察到這些參與的成員雖受到驚嚇，但已在復原階段中。



綠野仙蹤演出團隊

畫能力表示驚訝。從活動歷程中，可以看到「藝術創作」對他們而言是個很不一樣的嘗試和練習，甚至引發其自我賦能感。

有孩子表示：「陽光總會來。快樂就像陽光，自由自在～」也有孩子表示：「以後就可以用 OO 方法解決恐怖的感覺，我不會再那麼害怕了。」在這一連串的巡迴演出活動中，看到的不是永不癒合的傷口，而是見證了「堅

唯一一場年齡層皆為成人的場次，是針對陽光基金會的傷友與家屬所舉行的。傷友皆因氣爆而造成生理上的創傷，需要每日進行復健，這與學校場次的狀況相當不同。因此，雖然依然以布偶劇場開場，但心理師加入了冥想和放鬆練習的引導，協助成員在繪畫創作的前後，能夠更清楚覺察和探知自我狀態，以達撫慰和療癒之效。許多成員在創作完後會開心地和身邊的人分享，有些人會對自己或他人的繪



現場與孩子的互動



韌」的力量，就像種子一樣，在每個人的心中發芽和茁壯。也許我們無法避免意外或災難再次發生，但只要能秉持「對彼此的扶持與關心」和「愛」，就像這次巡迴演出的主題一樣，我們將會是彼此的「心靈守護者」。

布偶劇活動

圖卡的遊藝世界 —

「典藏遊藝卡第二版」與「遊藝唔語」之出版歷程

文 | 江學滢 第五屆理事長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 兼任助理教授

典藏遊藝卡的誕生

十年前，第一屆理事長陸雅青與理事會接下了「典藏遊藝卡」第一版的工作。

當時，博物館典藏數位化工程為國家重點發展的文化建設事項，正當各博物館如火如荼的將館藏幻燈片數位化的同時，也思考著這些數位化的商品如何因應即將發展的文化創意產業。數位化之後的博物館典藏品，可輕易的透過各種方式複製，如何增加「產值」是當時各博物館與機構尋思探究的問題。

文瀾資訊公司當時承辦了國立歷史博物館的數位化工程，數位化完成之後獲得一筆經費製作可具有產值的產品。資訊公司負責人翁文信先生在因緣際會之下，找上臺灣藝術治療學會合作，擬由典藏品中選件，製作一套應用於藝術治療活動的遊藝卡。

陸雅青與第一屆常務理事共同在數位化文件中選出五十二件作品，並設計藝術治療活動（4張說明卡），促成了「典藏遊藝卡」第一版的誕生，並站在推廣的角度，於北中南各地舉辦課程，嘉惠同好。

然而，這個版本的遊藝卡隨著課程贈送與會學習者，在沒有後續製作經費的支持之下，很快的絕版，縱使這十年來詢問者不斷，實無法再生出更多的圖卡供應藝術治療實務應用。

典藏遊藝卡第二版

第五屆理事會接下學會工作之後，面對詢問遊藝卡的愛好者無計可施之下，更有鑑於圖卡做為藝術治療工具之方便性，以及近年心理治療界對於圖卡應用的需求，重啟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合作出版的管道。

此時距離遊藝卡第一版之出版已有十年的時間，文創法規幾經修改，當年可隨意使用博物館數位典藏的方便性，已無法符合當代智慧財產權的概念。在目前

的法規規範之下，博物館僅擁有作品展出權，無法將數位典藏品的再製權販售給其他單位。如果真的需要某件作品，須一一與藝術家後代簽約，形成出版上很大的限制。

然基於十周年歷史之紀念性，第五屆理事會決定依然由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作品選件，由館方文創組提供沒有版權問題的數位典藏品中選件，出版典藏遊藝卡第二版，做為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學校輔導人員、教師、創意開發人員等使用於適切的工作場域。

當歷史博物館文創組將數位圖檔寄到辦公室時，編輯小組才發現能選的圖片少之又少，主要礙於新的文創法規，絕大部分第一版的圖片要使用都得一一找藝術家後代簽約，手續繁雜。於是決定從博物館提供的七十八件西畫作品中挑選三十件作品，再由七百四十件水墨作品中挑選三十件，集成典藏遊藝卡第二版的內容。

值得一提的是挑選過程的小插曲。歷史博物館文創組不小心把一件臺灣老畫家林玉山的作品放到可挑選的作品中，讓我們選了出來。這件作品的版權在畫家後代，博物館方不能擅自販售，原要求重選，但因我們相當堅持要使用這件《柳塘戲水》，於是我們主動聯絡前故宮博物院副院長林柏亭老師。林老師很爽快的答應無償使用，並表示林玉山老師生前最喜歡作品的公益用途，更何況作品未來將做為藝術治療用。於是，這件作品成為整套圖卡中，唯一一件不需要版稅的作品。



印刷廠校色（江學滢提供）

基於史博典藏遊藝卡的內容多抽象或具有內斂情感的作品，似乎是忽略了兒童對象的需求。因此，這套圖卡原來是要設計給兒童使用，卻在選圖過程幾經困難，最後形成跨年齡皆可使用的插畫圖卡。

選圖之初的計畫是從兒童讀物插畫中選件，更基於學會並沒有出版經費之預算，在雙贏的思考之下，擬找尋民間出版社共同出版。一方面，學會不需支出太多出版經費，對於所出版之圖卡更不需要尋找倉庫存放；另一方面，出版社可因出版收入盈餘而獲利，學會則賺到開課推廣的利益。

兒童藝術文化基金會執行長盧彥芬得知這個計畫之後，熱心的介紹插畫家賴馬，以及一家民間出版社，協助提供作品選題並談妥版權費，終於加速了圖卡計畫的進行。著名插畫家賴馬的作品受到理事會老師們的青睞，選件也快速；某出版社的作品多樣，同樣具有多元的趣味。然而，來自於出版社的不同插畫家作品至終還是得面臨一一簽約的困境。此時基於賴馬作品選件的順利，遊藝卡小組的老師們於是討論，只要再找



印刷廠校色（江學滢提供）

得自於詩經意境的遊藝語語

基於史博典藏遊藝卡的內容多抽象或具有內斂情感的作品，似乎是忽略了兒童對象的需求。因此，這套圖卡原來是要設計給兒童使用，卻在選圖過程幾經困難，最後形成跨年齡皆可使用的插畫圖卡。

選圖之初的計畫是從兒童讀物插畫中選件，更基於學會並沒有出版經費之預

一位插畫家循賴馬模式選件即可。於是，遊藝卡小組決定自孫心瑜的作品中選件，理事長江學滢更是遠赴宜蘭親自拜訪插畫家，提供選件方式，在插畫家的協助之下，選出精彩也適合使用的作品。

最後，當圖卡進入設計印刷程序時，這套圖卡卻苦於沒有「名字」。在眾人討論之下，最後取自〈詩經·東風·東門之池〉篇的「彼美淑姬，可與晤語」這句話，晤語的意思是相見對話。遊藝卡小組的老師們非常喜歡這個標題，因為「晤語」之諧音「勿語」和「物語」各有不說話和故事之意。「遊藝晤語」期待使用者透過此套圖卡相見對話，更透過圖畫的非語言溝通特質，不說話而可透過藝術傳遞其意，更能透過圖畫發展故事。

後記

2015年5月6日早上九點鐘，理事長江學滢與秘書兼圖卡平面設計師黃詒搭著計程車前往盤古印刷廠，為這兩套圖卡進行顏色校對的工作。看著印刷技師仔細調色，然後看著印刷機的縫隙吐出一張一張的拼版圖卡，表示學會辦公室在幾天之後，即將被裝圖卡的紙箱塞滿。這真是令人愉快的一刻！

感謝第五屆理事會遊藝卡小組：王華雯、朱惠瓊、江學滢、蔡汶芳、劉怡伶、劉素芬老師無私的奉獻，以及挑選圖卡過程的辛勞！



印刷廠校色（江學滢提供）



史博典藏遊藝卡



遊藝晤語

新書快報：彩繪人生：阿公阿嬤畫圖說故事

作者：鄭月妹 / 主編，王秀絨，郭玟伶，鄭月妹，鄭同僚 / 著

出版社：洪葉出版社 2015.03.01 出版

本書研究團隊由目前東海大學開設藝術治療學分班的課程團隊共同編纂而成。內容由四位作者採以藝術治療與訪談方式，探訪了石岡鄉阿公阿婆們的生命故事，特別是九二一地震當時的難忘經歷，以口述歷史的方式進行回溯，留存仍在石岡鄉老人們一路走來的生命經驗，並透過藝術治療方式與老年人互動，紀錄了整個歷程。

全書共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從理論的觀點來探討藝術治療的基礎、敘事訪談的內涵、肢體活動在老年人健康上的療癒功能；實務的紀錄內容，則是涵括了老人們的訪談實錄與相關藝術創作作品。本書共計有六大章節，「從繪製記憶地圖開始」、「藝術即療癒的體驗」、「用肢體活動結合藝術創作」、「留下生命的足跡」、「敘事訪談的意義與方法」以及「老有所終——藝術治療與長青族生命關照」，內容從理論到實務的紀錄，每位作者從自己所擅長的内容來追溯老人們的生活經驗，並貫穿藝術治療的理論基礎，來探討在歷程中所感受到的生命經驗以及觸發，特別是在第四章的留下生命足跡，至少就蒐集了十七位老人的故事，故事內容都深深打動人心，透過創作的內容記錄，恍如生命故事一幕幕呈現在讀者眼前。除此外，本書亦介紹如何對老人進行敘事訪談，以及可以如何為老人們設置藝術工作室或團體的建議，從藝術治療與老人互動的觀點來進行本書的設計與構想，是本值得推薦的好書。



2015.02~2015.06 會務報告

1. 2015.03.14~03.15 於政大公企中心，舉辦法律與藝術治療的相遇 - 助人工作者法律講座共計四場，主題分別為「家庭暴力相關之法律問題」(主講者 謝進益律師)、「藝術治療師專業工作與證照之法律問題」(主講者 姚念慈法官)、「性侵害相關之法律問題」(主講者 黃致豪律師)、「藝術治療歷程產生之藝術作品的版權問題探討」(主講者 黃致豪律師)，透過實務與法規的討論，提升藝術治療與法律專業的理解。
2. 善心人士所捐贈的高雄氣爆專款，由高雄綠野仙蹤諮商所團隊負責執行，自 2015.03.08~2015.04.30 於社區、陽光基金會、醫療場所、與校園場域等辦理布偶劇表演藝術，共計執行 20 場次活動，已圓滿落幕。
3. 因活動頗受好評，故於 2015.05.02 於台中加開【穿越身體與記憶：藝術治療解析軟、硬、黏、溼之心理歷程工作坊】，由本學會專業認證會員黃凱嫻老師擔任講師。
4. 2015.05.22~05/24【臺灣藝術治療學會 2015 年年會 - 藝術工作室：來自依蒂斯·克拉瑪的靈感】於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與政大公企中心舉辦，由來自加拿大的私人執業藝術治療師/藝術治療督導/作家 Lani Gerity 擔任講師，會議參與人次逾上百人，會議主題包涵督導訓練、專題演講、紙娃娃與故事創作的實務應用、紙娃娃延伸之書與房子的實務應用以及集體創作和故事所建立的療癒文化，內容精彩豐富，並圓滿落幕。
5. 2015.05.23 舉辦本學會第十一屆會員大會，經會員投票選出第六屆理監事，並由林曉蘋心理師擔任第六屆理事長，恭喜當選。
6. 由台灣藝術治療學會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共同出版的新版遊藝卡，以及與插畫家賴馬、孫瑜合作的兒童版遊藝晤語，已於 2015 年 6 月正式出版。
7. 本會十週年紀念專刊，亦於 2015 年 6 月出版，發行電子檔與紙本。
8. 本會亦將持續與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合辦相關課程，計有由蔡汶芳帶領的「藝術治療經典讀書會」(2015.10~2015.11)與江學滢開設的「打開心門·看見自己：任意門卡的藝術治療實務應用(二)」(2015.09.05~09.06)。另與東海大學進修推廣部辦理的藝術治療學分班，下半年度將由王華雯老師開設「藝術治療心靈成長班」(2015.07~)。分由本會專業會員持續開設相關推廣課程。